

附件四、資料利用同意書

資料利用同意書

申請人：

- 一、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利用政府資訊，促進民眾參與離岸風電開發，增進民眾對離岸風電公共事務之瞭解，申請人同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工業局得因此目的，在網路上公開申請人名稱、申請場址座落處、單位設置量、預定完成期間及設置進度等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相關資料(下稱本資料)供公眾瀏覽。
- 二、本資料利用期間係自申請人遞交申請案應備文件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代表(理)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